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00,000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号）。在上述期间相关主体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25.00 元 / 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全部授出的，尚未授出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00,000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永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2 名，通讯出席监事 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全部授出的，尚未授出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00,000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名，通讯出席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全部授出的，尚未授出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00,000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公　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 2024 年 8 月 2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71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1,8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 号”文同意，公司 7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乳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新乳转债”公开发行，初始转股价格为 18.69 元 / 股，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1 年 5 月 12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69 元 / 股调整为 18.54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23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54 元 / 股调整为 18.47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15 日，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47 元 / 股调整为 18.40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0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40 元 / 股调整为 18.32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9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 18.32 元 / 股调整为 18.33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起算，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新乳转债”尚余存续期等多项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 2024 年 8 月 2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参加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 2024 年 8 月 2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内，如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0.65 元 / 股。

二、“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豪鹏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目前股价未能客观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内如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豪鹏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目前股价未能客观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内如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董事长潘党育先生、董事潘胜斌先生、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